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 第 9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經濟部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林召集人全能

紀錄：王定宇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 (一)出席委員

黃委員厚輯

劉委員明忠

翁委員素真

柯委員瓊鳳(請假)

林委員子倫

林委員立夫

陳委員鴻斌(陳文泉代)

劉委員雅瑄

劉委員志堅(請假)

劉委員宗勇

徐委員光蓉

謝委員志誠

施委員信民(請假)

### (二)列席人員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羅諮議偉華、王助理研究員藝龍

經濟部會計處：施元凰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吳組長國卿、邱國勳、楊東昌

核後端基金：簡執行秘書福添

業務組：張組長學植、廖瑞鶯、陳有賢、鄭雅玲、

王定宇、劉思敏、林文心、陳玲琬、

江珮潔、

會計組：王組長韻淳、李珮珊、盛曉青、謝佳臻、

財務組：王姚月、陳盈昭

## 五、報告事項：

(一) 案由 1：111 年上半年(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結算  
收支報告

決議：

1. 本案同意追認，感謝委員同意先以書面審議以符程序，相關意見請併入本年決算收支報告。
2. 計畫執行中，可掌控之部分，應更積極的落實，以提升執行率。
3. 本案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就計畫執行情形預估今年可達成之執行率，一個月內將結果送委員審閱。

(二) 案由 2：後端計畫整體時程及工作進度說明

決議：

1. 本案洽悉，委員意見請業務單位研議辦理。
2. 在參採國際執行經驗時，宜將重點放在本國較關鍵之技術項目。
3. 執行工作仍有諸多困境需要持續挑戰及面對，經濟部責無旁貸要往前推動，也需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的指導與協助，一起努力。

## 六、臨時動議

(一) 案由：徐委員光蓉、施委員信民、劉委員志堅提案

核後端基金用途除了行政支出外，包含多項核電廠除役，高、低放廢棄物處理與最終處置，與暫存計畫等，基本上都是多年計畫。然部分核後端基金委員對這些進行中的重要「計畫」僅被告知計畫名稱與預期成果，實在難以判別經費使用是否合宜。特此提案：使用核後端基金經費之計畫，應提供其「可行性評估報告」及「計畫書」供核後端基金委員閱覽。

決議：

請業務單位朝委員期待方向研議辦理。

(二) 案由：林委員立夫提案

1. 鑒於除役預算之編列與除役成本之估算息息相關，宜參考英國核能除役署(NDA)之經驗進行成本校準的工作，愈早引進除役計畫，節省成本的效果愈大。
2. 經查NEA與IAEA針對核設施除役的成本議題，自2012至2019年間出版了多本報告，有助於成員國間核設施除役成本之校準(比對)。請除役計畫執行單位依照NEA/IAEA之定義估算除役計畫成本。
3. 本國除役產業鏈之發展，以及後續如何切入國際除役市場，可能可以稍微補充預期之成效。包括可節省多少費用及創造多少就業機會。

決議：

請參考委員之建議，於除役計畫經費估算時，適時引用國際之除役資料進行校準分析。

七、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